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25TH 號 (部分)
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作出一項命令, 指示收回位於新界大嶼山, 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:

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 (部分)

的土地,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1746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及 2009 年 8 月 28 日刊登的第 5157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計劃內描述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ISM1746a 號收地圖則的副本,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
屯門政府合署6樓
屯門地政處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9樓
離島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以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本通知書已於2013年3月21日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並已根據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之日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3(3)條,上述通知期一經屆滿,上述土地即為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,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年3月21日

總產業測量師(土地徵用)吳雪兒